##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管理溫度控制設施
2. 編號	LOWHCT4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工作程序及監管規定(例如:
- 1 WGV 13 +GET	《電力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06章))應用產品和設施管理的知識,管理溫度控制設
	施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表現要求
	6.1 擁有相關設施管理知識
	● 認識設施管理原則
	<ul><li>● 瞭解溫度控制設施管理的相關工作程序</li></ul>
	<ul><li>瞭解相關監管規定及業內管理溫度控制設施的慣例</li></ul>
	6.2.1 識別需要溫度控制的貨物
	● 識別需要溫度控制的貨物
	● 按產品類型選擇儲存溫度
	<ul><li>→ 決定溫度控制的上下限</li></ul>
	<ul><li> 為不同產品決定其貨物存放的隔離規則</li></ul>
	6.2.2 監控溫度
	● 找出決定貨物溫度的適當方法
	<ul><li>監控儲存區的溫度,以保持在產品要求的範圍內</li></ul>
	<ul><li>監察產品,以確保能遵守其儲存溫度要求</li></ul>
	6.3 找出並糾正問題
	• 指出因溫度錯誤所引致的影響
	<ul><li>辨認受損貨物,並採取適當行動</li></ul>
	• 找出溫度超出範圍的原因
	● 通知適當人士以糾正問題
	<ul><li>提出建議以改善貨物處理程序,以維持溫度控制</li></ul>
7. 評核指引	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• 能夠應用產品及貨物處理知識,以管理溫度控制設施
	• 能夠找出並糾正有關控制庫存及設施溫度的問題
8. 備註	